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目前並無亦未有計劃安排將本公司證券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及發行股份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關於根據該協議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2.60港元將所有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費用後，本公司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約 7.38%及(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8%。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2,935,177 (附註1)	1.668	112,935,177	1.553
Yue Shun Limited (附註2)	36,726,857	0.542	36,726,857	0.505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附註3)	324,000	0.005	324,000	0.004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548,211,301	22.861	1,548,211,301	21.28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343,571,766	19.839	1,343,571,766	18.475
董事 (附註4)	276,271,850	4.079	276,271,850	3.799
其他現有股東	3,454,253,703	51.006	3,454,253,703	47.499
承配人	-	-	500,000,000	6.876
總計：	6,772,294,654	100	7,272,294,654	100

### 附註

附註 (1): 代表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盈科控股」) 持有的直接權益，但不反映盈科控股透過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 (2): 代表於 36,726,857 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的附屬公司 Yue Shun Limited 持有。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 (董事) 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 (作為受託人) 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 Yue Shun Limited 所持有的 36,726,857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3): 代表於 324,000 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BI L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 為 Chiltonlink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而 Chiltonlink Limited 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 PBI LLC 所持有的 324,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4): 包括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或公司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述列表所概述之已發行股本外，在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75,312,43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及鍾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薛利民及謝仕榮，GBS